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了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方润刚先生于2020年3月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,500,000股（包括高管锁定股股份4,000,000股、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,50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.76%）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上述质押已于2020年3月3日办理了相关手续。质押期限自2020年3月3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方润刚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4,013,8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约10.90%。至此，方润刚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,100,000股，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.27%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.4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4日